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3 年 8 月 22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1	行政大樓、戒護大樓、忠舍及孝舍	1. 建築法第 77 條。 2.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。 3. 電業法第 60 條。 4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。 5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6.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。 7.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。 8. 飲用水管理條例。	1.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 2 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3 年 3 月 9 日，並已於 112 年 12 月 8 日獲縣政府核準備查。 2. 昇降（電梯）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」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並於每年辦理 1 次年度安全檢查。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2 年 12 月 4 日完成。 3. 自來水塔：依「飲用水管理條例」委託廠商每 3 個月進行水質檢測，最近檢測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3 日符合水質標準。 4. 消防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」及「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」規定，每年申報 1 次，最近 1 次辦理日期為 112 年 5 月 18 日。 5. 高低壓電力設備：委託專業廠商依「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」規定及維護契約之規定，每半年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檢驗於 113 年 3 月 9 日辦理。
2	機關內通行道路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	依規定 每年 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2 日 ，檢查結果機關內通行道路無堆置雜物，路面無破損。

法務部矯正署臺東監獄 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

填報日期：113 年 8 月 22 日

項次	建築物或設施 名稱	維護管理規定	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
3	圍牆	國有公共財產管理手冊	依規定每年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。最近檢查日期為 113 年 6 月 12 日，檢查結果牆體結構完整無裂縫破損情形。
4	炊場鍋爐設備	危險性機械及設備安全檢查規則	鍋爐燃燒機運轉檢查、蒸氣管線是否漏氣、及油管漏油檢查，由機關設備操作人員每日檢查，若發現異常通知專業廠商進襲維修；另確保鍋爐設備運作正常及安全，委託專業廠商進行維護保養，每月辦理 1 次維護保養，最近 1 次年度安全檢查於 113 年 8 月 1 日辦理。